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競技規則來源 民生報

日期

740629

版面 二版

一次犯規最多罰球三次

前天的中、加之戰最後卅一秒，中華隊⑥徐雪珠獲得一次罰球三次的判例，是本屆瓊斯杯中首見的判例。

在舊規則中，對投籃者的犯規，若球未中，判三——罰球。

但在新規則中，已將三——罰球的罰則取消，改為對在三分線外投籃者犯規，球中得三分再加罰一次，球不中罰球三次。對在三分線內投籃者犯規，投中得兩分，加罰一次；投不中罰球兩次。徐雪珠前晚是最後卅一秒在三分線外出手遠射，加拿大隊防守時犯規，徐雪珠投球未中，因此獲得三次罰球機會。

通常投三分球時，多半是在沒人防守的空檔時出手，不易造成犯規，故判罰三次的判例並不多見，今年瓊斯杯女子組打了卅多場，前晚是第一次出現這種判例。（本報記者馮同瑜）

